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營業人、 產製廠商、 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經濟部 ☐ 農業部 ☐ 勞動部 ☐ 其他部會() ☐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稅款類別： ☐ 營業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貨物稅 ☐ 菸酒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 元，未分配盈餘稅額： 元) ☐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__個月 ☐ 分__期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年度__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年度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統一編號：)，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發收欄

注意事項	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1)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	--

個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經濟部 ☐ 農業部 ☐ 勞動部 ☐ 其他部會() ☐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 二、稅款類別： ☐ 綜合所得稅 ☐ 房地合一所得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 元)。 ☐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 個月 ☐ 分 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 ☐ 綜合所得稅 ☐ 房地合一所得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 ☐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1)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	--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經濟部 ☐農業部 ☐勞動部 ☐其他部會() ☐營利事業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個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 二、稅款類別：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__個月 ☐ 分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_____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份）

☐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1)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1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2)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上開(1)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	--